

空调外机噪声扰民被投诉

苏果超市:正在设置隔音墙



苏果超市楼顶正在加装隔音墙。朝晖 逸贤



晚报讯 家住苏建名都城的居民,多次向南通市信访局、崇川区生态环境局、南通日报社新闻热线等单位和部门举报“苏果超市水循环中央空调室外机组”噪声扰民一事。昨天,记者在现场了解到,苏果超市在环保部门出具“环评超标1”的环评报告后,正在采取设置隔音墙的办法,解决噪声扰民问题。

今年83岁的施先生家住苏建名都城3号楼的7楼,在他所居住楼幢的南侧,是落户南通时间较久的苏果超市,他说,每天从早上7时30分到晚上9时30分,超市空调外机不断发出较大噪声,影响到苏建名都城2、3、6、10几幢楼居民的日常生活。

“我年事已高,有心脏病和高血压。每天持续不断的空调外机噪声,在我的耳边响个不停,说实话真的吃不消。”施先生说,“做人做事要换位思考,噪声困扰日常生活,将心比心,生活质量怎么可能不受影响?”

那么,真实状况到底如何?昨天下午,记者赶到涉事现场展开实地调

查。经现场查看,我们注意到邻近苏建名都城住宅区的楼幢位于西、北两侧,空间距离都在五六十米以上。

“居民投诉噪声影响一事,我们也困扰已久”,苏果超市EHS部经理路红东带着我们顶着烈日进入超市最高层平台,手指正在施工搭建、已初见雏形的白色隔音墙告诉记者,“理论上,在这么远的空间距离上,‘苏果超市水循环中央空调室外机组’所产生的噪声是极其有限的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6月在现场测试两次、7月份测试一次,最终的结果为‘环评超标1’。数据出来后,我们花费数万元建设隔音墙,解决居民所投诉的噪声扰民问题。”

在路红东提供的崇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、题为“苏果超市噪声检测(2022)环检(中气)字第(1808)号参考结果评价”表上,检测结果为56,排放标准为55,超标为1。

记者在实地调查中同时了解到,苏果超市是一家国有企业,入驻南通十多年来,在崇川区分别设有两家连锁店和一家门市部。“既然环评超标为1,我们就要采取措施维护市民利益,通过设置隔音墙,解决噪声扰民问题。”路红东表示。

记者周朝晖 顾卫琴
实习生孙逸贤

继承案当事人分处三地相隔万里 “云端”见面促成纠纷化解

晚报讯 两方当事人分处三地,相隔万里。7月29日,通州法院速裁庭副庭长孙云霞前后历时两个多月,打了几十通电话、发了上百条微信,终于在“云端”成功调解一起遗产继承纠纷。

该案中的原告付某与彭某系夫妻关系,被告彭某湘、彭某文系彭某与前妻所生子女。彭某去世后,留下一套房屋与理财产品待继承,原、被告因遗产继承问题无法达成共识,故诉至法院。

这本是一起寻常的继承纠纷案件,但退回的邮件、空白的联系方式,却给承办法官孙云霞抛下了难题。要想妥善处理,首先要解决送达难。付某反映,其继子彭某湘现定居广州,而继女彭某文早年已在美国定居。通过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,书记员终于联系上二人,并添加了微信,并向其送达

了相关法律文书。

遗产如何分配、房产如何变现,双方都有不同的打算。考虑到双方身份关系的特殊,也为了避免矛盾的激化,孙云霞决定先行调解。开庭间隙、午休时间、下班后,她采用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反复、耐心地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,克服时差的阻碍、打破地域的限制,推进案件的调解进度。

在一次次的电话调解后,原、被告的调解方案不断靠拢,基本达成一致意见。7月29日上午,孙云霞利用互联网庭审系统组织双方进行了一次网络调解。在新疆的原告付某、在广州的被告彭某湘,以及在美国的彭某文,分处三地,隔着屏幕,在法官的主持下敲定了调解方案。随着三人签字完成,这起遗产继承纠纷圆满化解。

通讯员陈贝加 记者王玮丽

农村看门狗咬伤上门送香人 主人被判赔偿损失



晚报讯 如东的吴某上门给人送货,却被买家家里的看门狗意外咬伤,狗的主人要不要担责呢?记者昨天了解到,如东法院审结了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。

吴某是一名职业制香人。今年年初,他接到生意,给同村的张某家中送香。为表虔诚,吴某和张某一起打开明间的大门,一同抱着香走进张某家中。没想到,吴某从张某家离开时,被拴养在门口的狗咬伤。随后,吴某前往医院接种了狂犬疫苗,因双腿被咬伤,需要休息半个月。此后,吴某多次找到张某,要求其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等损失,但张某拒绝赔偿,甚至觉得吴某经过拴狗的一边,就是想特意试试狗咬不咬人,存在其他目的。无奈之下,吴某一纸诉状将张某告上法院。

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,张某作为动物的饲养人,因其饲养的狗咬伤吴某,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,并且,张

某未能举证证明吴某对被咬伤的损害结果存在重大过失。据此,法院判决张某赔偿吴某医疗费、误工费损失。

法官释法

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乡村看家护院需要,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饲养犬只,但有些不文明养犬的行为造成了环境污染,干扰了其他居民生活,对他人人身安全也带来了一定隐患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这项规定是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定,因动物具有令人难以估量的行为,其本性决定了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损害人身和财产的危险。一旦这种危险性造成损害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应承担民事责任,除具有法定的抗辩事由外,不能免责或者减轻责任。

通讯员陆身梅 辛俊雅
记者王玮丽

一夜成功完成两起海上救助 南通海警为生命护航



晚报讯 7月31日晚8时46分许,江苏南通海警局95110报警平台接到位于启东附近海域的一艘货轮报警称,船上有一名船员出现严重腹泻,需尽快上岸就医,请求海警救助。

接警后,南通海警局迅速分析研判,得知该货轮吃水超过7米,无法就近靠港。遂通知求助货轮向启东大唐电厂码头方向行驶,并派遣永隆舰紧急备勤、备航前往支援。当晚10时56分,永隆舰与求助货轮汇合,并将病员成功接驳,随舰医师对其进行初步诊断和处理。次日凌晨1时30分,永隆舰返航东灶港码头,海警执法人员协同120急救

人员将病员送到海门区第三人民医院接受治疗。

还没等海警执法人员喘口气,8月1日凌晨1时许南通海警局又接到启东吕四港附近海域另一艘货轮报警称,船上一名船员突然左下腹疼痛难忍,请求海警救助。永隆舰舰员顾不上休息,又紧急离开码头前往救助。全速航行的永隆舰于凌晨4时40分与第二艘求助货轮在吕四港附近海域汇合并成功接驳病员。7时35分,永隆舰靠泊东灶港码头,病员在第一时间被送到海门区第三人民医院,初步诊断为肾结石。目前两名病员病情稳定,正在接受进一步治疗。

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符佳莹